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8,672,304.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42,4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 2,172,456 股后的股份数为 103,969,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310,081.52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4,310,081.52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9,380,144.6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3,690,226.1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4,310,081.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36%。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2,45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_1 、 a_2 、 a_3 ）	34,310,081.52	27,597,024.00	21,228,4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b_1 、 b_2 、 b_3 ）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c_1 、 c_2 、 c_3 ）	112,999,583.01	116,912,526.98	104,114,179.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8,672,30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a_1+a_2+a_3$ ）	83,135,58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b_1+b_2+b_3$ ）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_1+c_2+c_3)/3$ ）	111,342,09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 ）	83,135,58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否		

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E=D/C）	74.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55,720,76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810,170,08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